
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

華夏分派

於華夏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華夏董事會建議而華夏股東其後已批准向合資格華夏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華夏股東名冊的華夏股份登記持有人）建議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華夏分派將全數按合資格華夏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華夏的持股量，向合資格華夏股東派付合共236,487,652股股份（即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6.47%）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根據華夏分派，合資格華夏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華夏股份將可獲分派一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為釋疑慮，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五股華夏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股份。所有配額將下調湊整至股份的整數，而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華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獲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將不會進行華夏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事項，而我們將會就此發出公佈，知會華夏股東。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郵遞方式向合資格華夏股東寄發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待華夏分派成為無條件後，該等股票方會生效。

於記錄日期如有任何海外華夏股東，華夏將就延伸華夏分派至海外華夏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如根據華夏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華夏的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華夏股東登記地址所屬地點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華夏分派不延伸至特定的海外華夏股東乃有必要及權宜之舉，則股份的保證配額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華夏股東。取而代之，海外華夏股東將收取數額相當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華夏代表彼等按當前市價出售彼等根據華夏分派原應有權獲得的股份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華夏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華夏股東。華夏本身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根據華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曾有20名海外華夏股東的地址位於中國，該等海外華夏股東亦可獲得華夏分派。

進行分拆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以下為本公司分拆上市對本集團及華夏集團有利的原因：

- 其餘業務主要限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進行，而大部分分拆業務乃於中國福建省進行，惟兩組業務之間就業務營運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盡量減少物流成本及收益增長等）並不顯著。另一方面，在營運、管理層、客戶群以及地域市場方面，分拆業務及其餘業務之間已可明確劃分。此外，相信本集團及華夏集團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分拆事項可容許兩組業務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分拆事項可展現華夏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2百萬港元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華夏之間約889.4百萬港元的經常賬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約59,000港元的款項，減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約5,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022.7百萬港元），而華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2百萬港元。分拆事項亦可讓本集團脫離華夏的創業板上市系統，並可讓投資者評價及衡量本集團在獨立於華夏集團的情況下的表現與潛力；
- 分拆事項可讓華夏將來籌集的資金專注用於發展其餘業務；
- 分拆事項將簡化華夏集團與本集團的營運，並提高華夏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並將可強化來自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有效評估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表現與潛力；

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

- 分拆兩項不同的業務可讓華夏集團與本集團分別吸引專注相關業務的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可就兩者的業務製造協同效應，以投資於相關業務或與相關業務組成戰略合作夥伴；
- 在擺脫非上市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更大靈活性以發展及擴充業務，並可提高使用本身股份進行收購（如適用）的能力；及
- 容許本集團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並可直接進入債務及股本資金市場，在毋須倚賴華夏集團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分拆事項更能反映分拆業務的價值，而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更清晰的企業定位，及提升本集團形象，以配合日後發展；而華夏集團則可專注運用本身資源營運其餘業務，因此，董事相信分拆事項同時有利於華夏集團及本集團以及兩者各自的現有及未來股東。